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8 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严格依法履行监事会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监督，规范公司运行。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11 次监事会会议。

会议日期	届次	议案
2018 年 3 月 20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 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3. 审议《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8 年 4 月 17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 审议《关于<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董事长对外签署银行借款合同相关合同的议案》 3. 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8. 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9. 审议《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设立分公司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13. 审议《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8 年 4 月 25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 审议《关于审议<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18 年 6 月 22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 审议《关于变更营业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对外投资参股公司的议案》 3. 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4. 审议《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8 年 8 月 17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 审议《关于对外投资参股公司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3. 审议《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4. 审议《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8 年 8 月 24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2018 年 9 月 5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 审议《关于对外投资参股公司的议案》
2018 年 10 月 15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1. 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2018 年 10 月 26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1. 审议《关于<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18 年 11 月 30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1. 审议《关于对外投资参股公司的议案》 2. 审议《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8 年 12 月 10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1.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3. 逐项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 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7. 审议《关于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8.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9. 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 2018 年度有关事项的专项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

关规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等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公司内部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没有发现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行为，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2018 年度内亦无重大诉讼事项发生。

2、对公司财务和依法规范运作的检查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制度和公司财务管理情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报告期内，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履行诚信、勤勉义务，没有发现公司董事、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严格按信息披露制度要求及时、准确和完整地进行了对外信息披露，没有发现公司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也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

3、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监督，认为：公司认真按照《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管理、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4、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 2018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任何内部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5、内控管理监督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详细、全面的审核。认为：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运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公司《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6、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2018 年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未发生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及资产置换，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2019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地履行监事会职能，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和提升治理水平有效发挥职能。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4 月 19 日